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比例被动态稀释暨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长集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先生、麦正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郭妙波女士、何启扬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态稀释及1%整数倍,不涉及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及股份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近日,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长集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先生、麦正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郭妙波女士、何启扬先生在前次权益变动未变的情况下,合计权益比例被动态稀释。

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何启强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属海防限制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	麦正辉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属海防限制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3	郭妙波
住所	中国(广东省)珠海12号4-4-1
信息披露义务人4	何启扬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属海防限制区)
权益变动日期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前持股 2025年10月17日,“长集转债”转股转股4,025,405.00元,公司总股本由810,061,505股增加至814,086,61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先生、麦正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郭妙波女士、何启扬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79%增加至7.8689%,权益变动前后1%整数倍。

权益变动后持股 长集转债 转股 0.0016%
变动方向 受让 下降 受让 下降 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否 否

股份种类 增加股份数量(股) 增加比例(%)
0 0.36% (含0.3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否
其他 否(可转转债、可转债转股)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否
其他金融资产 否
其他 否(以法律为准)

3.本次变动后,投资者持有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何启强	191,213,800	23.60	191,213,800	23.49
麦正辉	171,001,000	21.12	171,001,000	21.02
郭妙波	88,800,000	10.96	88,800,000	10.91
郭妙波	11,861,200	1.46	11,861,200	1.46
何启扬	120,000	0.01	120,000	0.01
合计持股比例	463,096,000	57.12	463,096,000	56.89
郭妙波	271,736,100	33.55	271,736,100	33.38
郭妙波	191,359,900	23.62	191,359,900	23.51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 是 否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 是 否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 是 否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 是 否

限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款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质押的股份 是 否 否 否

6.30%以上(含6.30%)的股份质押 是 否 否 否

(1)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 是 否 否 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情况

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数据按2025年10月16日总股本810,061,505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数据按2025年10月17日总股本814,086,610股计算。

2、持股比例比例合计数与各项明细之间可能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长集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提前赎回“长集转债”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长集转债”赎回价格为101.15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2%,且当期利息含税),扣除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0月13日
3、“长集转债”赎回交易日为:2025年10月30日
4、“长集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3日
5、“长集转债”赎回提示日为:2025年11月4日
6、“长集转债”赎回期限为:2025年11月3日至2025年11月17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1月17日
8、投资者赎回款项到账日:2025年11月11日
9、赎回流程: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赎回期限):2025年11月17日
11、根据提示,截至11月3日收市后仍未赎回的“长集转债”将全部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长集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长集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未赎回的“长集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表决权而被限制的事项。

12、风险提示:本次“长集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持“长集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限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长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具体情况,经综合考量,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长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单位负责后续“长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无锡义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义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权益分派实施通过权益分派方式
(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0元人民币(含税),不超过现金,不分配股票红利。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10,000,0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3,000,000.00元(含税)。公司总股本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可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更的,维持按持股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实施结果。

(二)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截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售股份限售期满解锁并登记上市工作,本次限售期股票解锁事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0,000,000股增至110,490,000股。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0元人民币(含税),不超过现金,不分配股票红利。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10,000,0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3,000,000.00元(含税),调整后为33,147,000.00元(含税)。

(三)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日期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四)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日期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0元人民币(含税),不超过现金,不分配股票红利。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10,000,0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3,000,000.00元(含税),调整后为33,147,000.00元(含税)。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0元人民币(含税),不超过现金,不分配股票红利。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10,000,0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3,000,000.00元(含税),调整后为33,147,000.00元(含税)。

四、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0元人民币(含税),不超过现金,不分配股票红利。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10,000,0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3,000,000.00元(含税),调整后为33,147,000.00元(含税)。

五、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0元人民币(含税),不超过现金,不分配股票红利。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10,000,0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3,000,000.00元(含税),调整后为33,147,000.00元(含税)。

六、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0元人民币(含税),不超过现金,不分配股票红利。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10,000,0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3,000,000.00元(含税),调整后为33,147,000.00元(含税)。

七、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0元人民币(含税),不超过现金,不分配股票红利。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10,000,0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3,000,000.00元(含税),调整后为33,147,000.00元(含税)。

八、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0元人民币(含税),不超过现金,不分配股票红利。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10,000,0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3,000,000.00元(含税),调整后为33,147,000.00元(含税)。

九、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0元人民币(含税),不超过现金,不分配股票红利。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10,000,0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3,000,000.00元(含税),调整后为33,147,000.00元(含税)。

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0元人民币(含税),不超过现金,不分配股票红利。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10,000,0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3,000,000.00元(含税),调整后为33,147,000.00元(含税)。

十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0元人民币(含税),不超过现金,不分配股票红利。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10,000,0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3,000,000.00元(含税),调整后为33,147,000.00元(含税)。

十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0元人民币(含税),不超过现金,不分配股票红利。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10,000,0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3,000,000.00元(含税),调整后为33,147,000.00元(含税)。

十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0元人民币(含税),不超过现金,不分配股票红利。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10,000,0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3,000,000.00元(含税),调整后为33,147,000.00元(含税)。

十四、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0元人民币(含税),不超过现金,不分配股票红利。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10,000,0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3,000,000.00元(含税),调整后为33,147,000.00元(含税)。

十五、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0元人民币(含税),不超过现金,不分配股票红利。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10,000,0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3,000,000.00元(含税),调整后为33,147,000.00元(含税)。

十六、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0元人民币(含税),不超过现金,不分配股票红利。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10,000,0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3,000,000.00元(含税),调整后为33,147,000.00元(含税)。

十七、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0元人民币(含税),不超过现金,不分配股票红利。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10,000,0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3,000,000.00元(含税),调整后为33,147,000.00元(含税)。

十八、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0元人民币(含税),不超过现金,不分配股票红利。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10,000,0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3,000,000.00元(含税),调整后为33,147,000.00元(含税)。

十九、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0元人民币(含税),不超过现金,不分配股票红利。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10,000,0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3,000,000.00元(含税),调整后为33,147,000.00元(含税)。

二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0元人民币(含税),不超过现金,不分配股票红利。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10,000,0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3,000,000.00元(含税),调整后为33,147,000.00元(含税)。

二十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0元人民币(含税),不超过现金,不分配股票红利。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10,000,0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3,000,000.00元(含税),调整后为33,147,000.00元(含税)。

二十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0元人民币(含税),不超过现金,不分配股票红利。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10,000,0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3,000,000.00元(含税),调整后为33,147,000.00元(含税)。

二十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0元人民币(含税),不超过现金,不分配股票红利。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10,000,0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3,000,000.00元(含税),调整后为33,147,000.00元(含税)。

二十四、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0元人民币(含税),不超过现金,不分配股票红利。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10,000,0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3,000,000.00元(含税),调整后为33,147,000.00元(含税)。

二十五、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0元人民币(含税),不超过现金,不分配股票红利。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10,000,0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3,000,000.00元(含税),调整后为33,147,000.00元(含税)。

二十六、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0元人民币(含税),不超过现金,不分配股票红利。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10,000,0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3,000,000.00元(含税),调整后为33,147,000.00元(含税)。

二十七、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0元人民币(含税),不超过现金,不分配股票红利。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10,000,0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3,000,000.00元(含税),调整后为33,147,000.00元(含税)。

二十八、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0元人民币(含税),不超过现金,不分配股票红利。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10,000,0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3,000,000.00元(含税),调整后为33,147,000.00元(含税)。

二十九、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0元人民币(含税),不超过现金,不分配股票红利。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10,000,0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3,000,000.00元(含税),调整后为33,147,000.00元(含税)。

三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0元人民币(含税),不超过现金,不分配股票红利。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10,000,0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3,000,000.00元(含税),调整后为33,147,000.00元(含税)。

三十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0元人民币(含税),不超过现金,不分配股票红利。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10,000,0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3,000,000.00元(含税),调整后为33,147,000.00元(含税)。

三十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0元人民币(含税),不超过现金,不分配股票红利。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10,000,0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3,000,000.00元(含税),调整后为33,147,000.00元(含税)。

三十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0元人民币(含税),不超过现金,不分配股票红利。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10,000,0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3,000,000.00元(含税),调整后为33,147,000.00元(含税)。

三十四、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0元人民币(含税),不超过现金,不分配股票红利。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10,000,0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3,000,000.00元(含税),调整后为33,147,000.00元(含税)。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6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5年4月15日(T+4)起满6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5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15日。

(四)转股价格及转股期限
1、转股价格:2025年9月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为2025年6月3日起由原8.31元/股调整为8.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6月3日起生效。详见2025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转股公司:2025年9月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为2025年4月30日起由原8.11元/股调整为7.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4月30日起生效。详见2025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3、2024年9月18日,由于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会将“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6.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3月19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4、2024年9月18日,由于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会将“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5.3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9月18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5、2024年9月18日,由于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会将“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5.1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9月24日起生效。详见2025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长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有表决权股东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长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中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间,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含)。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收盘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S×0.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S: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
BS: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息;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③在转股期间,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④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含)。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收盘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S×0.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S: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
BS: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息;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③在转股期间,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④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含)。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收盘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S×0.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S: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
BS: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息;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③在转股期间,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④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含)。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收盘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S×0.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S: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
BS: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息;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③在转股期间,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④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含)。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收盘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S×0.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S: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
BS:指